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高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游高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6,3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游高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餐飲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邀同其餘被告游高峻簽立保證書擔

01 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2 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
03 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
04 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台灣餐飲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
05 款2筆，金額合計3,500,000元整，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
06 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
07 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

08 (二)前開借款雖尚未到期，惟被告台灣餐飲公司僅償付本金943,
09 629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
10 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2,556,3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暨違約金等，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
12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的清償本金，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13 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台灣餐飲公司清償
14 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
15 另其餘被告游高峻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
16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振
21 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增補條
22 款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抵銷函暨回執等件
23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24 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
26 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30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1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02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03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04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05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06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8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9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10 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
11 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
12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13 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羅婉燕

28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700,000	513,672	109.10.7	112.11.23	年 息 3.750%	自112.11.24起	自112.12.24起	自113.6.24起	
				114.10.7			至清償日止	至113.6.23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800,000	2,042,699	109.10.7	112.11.23	年 息 3.750%	自112.11.24起	自112.12.24起	自113.6.24起	
				114.10.7			至清償日止	至113.6.23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500,000	2,556,371							